

文件編號：PU-10300-B-0103-2018011501

管理單位：總務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校園整體規劃暨建築委員會設置辦法
版 次：03 20180115 修

靜宜大學校園整體規劃暨建築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7年0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園美觀與安全並對校舍建築計畫進行必要之審查，以詳實規劃校區整體發展之藍圖，特設立靜宜大學校園整體規劃暨建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
- 一、有關校園整體校舍、景觀發展計畫及安全之建議與督導。
- 二、各項校舍建築計畫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
 - (一) 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各選出一名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及國際學院合推一名，任期兩年。所推選之代表需在本校任滿三年以上。
 - (二)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，任期兩年。所推選之代表需在本校任滿三年以上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三名：任期一年，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秘書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